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职责

第三条 监事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担任。

第四条 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为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行使监督权：

- (一)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时，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 (二)通过列席董事会或检查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和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 (三)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决策的事项超出其职权范围或违反法定程序、或决策事项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等情况时，应当场指出，要求予以纠正。如上述机构、人员拒绝纠正，或监事认为尚不能立即作出判断的，应收集相关资料及时报告监事会主席；
- (四)监事会主席应负责召集监事会，对报告事项进行审议，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监事会经审议确认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重大失职行为或违反公司章程行为时，监事会应向有关机构、

人员书面通报，限期予以纠正，必要时根据审议事项处理权限可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专项报告、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六）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提议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讯问、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监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采取会议方式，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必要时可要求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协助调查。

第十七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监事及应列席人员。通知送达时间应以邮戳或传真发送报告所载时间为准；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时，以监事本人签收或该监事所在单位负责收发的人士签收的时间为送达时间。监事接到通知后若发现通知不完整或有疑问，应及时与监事会秘书联系，否则视为该监事已知晓该次监事会会议的有关事项。若因紧急事项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不受提前十日通知的限制，可由监事会主席酌情处理。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事由及议题；
-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 (4) 会务联系人及其联系地址、电话。

第五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的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和提出议案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所讨论研究的问题，必须事先列入会议议程；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不予进行讨论，更不得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所决议的事项，如与某监事或其所任职企业有利益关系时，该监事不得参与该事项的表决，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也不得计入监事会法定人数。

第二十六条 列席会议人员不得介入监事会会议，不得影响会议讨论、表决和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程如下：

(1) 由监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始，由监事会主席或其它召集人宣读和介绍本次会议的议题；

(2) 对会议议题逐项进行讨论并表决；

(3) 所有议题讨论并表决完毕后，由监事会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4) 与会监事签署监事会会议记录；

(5) 与会监事签署根据会议记录制作监事会决议。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出席监事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的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监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6) 出席监事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一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两次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视为不能履行监督职责，参与决议监事可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于任期届满前提前予以更换。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继续留任至任期届满；未以明示方式表明异议，不可免除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